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林威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328

編號：040

住精品旅館 爽吃海底撈 就是不繳稅 遭鎖定拘提連夜管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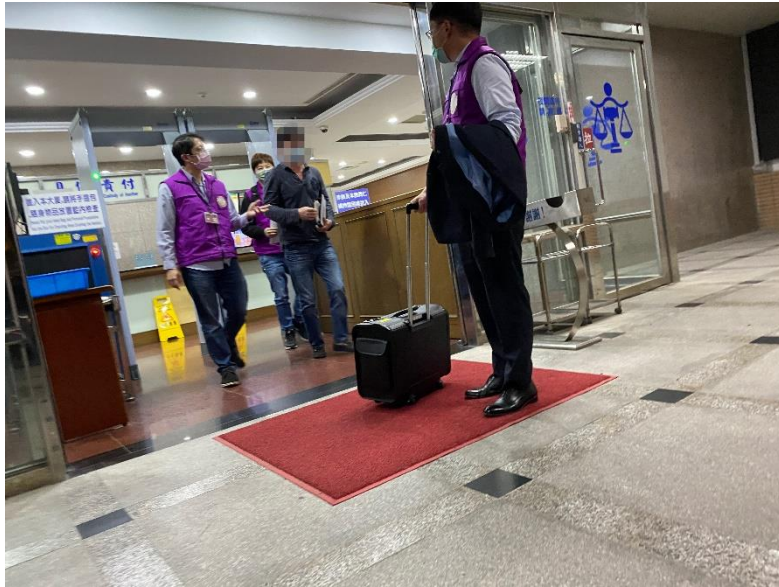
義務人李男因欠繳綜合所得稅、罰鍰及健保費等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247萬餘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李男自107年起將部分銀行存款提領一空，並向他人購買公司股權，且多次入住精品旅館及爽吃海底撈等大餐，經聯合臺北分署在111年3月9日將其拘提到案，當日傍晚時分聲請新北地方法院管收，至翌日凌晨1時許，由法官裁定准予管收3個月。

現年52歲之義務人未自動報繳104年至108年綜合所得稅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、新莊稽徵所追課逃漏稅額及裁罰，金額合計198萬餘元，另滯納105年至107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46萬餘元及交通違規罰鍰1萬餘元，各案自107年5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後，徵起21萬餘元，尚欠236萬餘元(加計滯納金及利息)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李男自107年起即將部分存款帳戶提領一空，另將多筆現金存入包括其前妻在內之他人存款帳戶，並出價50萬元向他人購買公司股權，為避免遭受執行，尚且要求某資產管理公司將其動產搬遷補償費70萬元，匯入其未婚妻(即現任配偶)之存款帳戶，其消費紀錄還包括海底撈火鍋、驥園餐廳、HANA 鉤鐵板燒及數間精品旅館等，顯見其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情事。

因義務人經多次通知均不到場處理，且行蹤不明，行政執行官先向

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拘票，經多次拘提無著，最終鎖定義務人出沒地點，聯合臺北分署於111年3月9日在臺北市將其拘提到案，李男向行政執行官表示沒有辦法清償後，當日傍晚時分即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義務人在新北分署解送法院聲請管收前，向書記官表示願意分期繳納，因當下無法籌得款項先行繳納部分欠款，且無法提供相當之擔保，行政執行官未便同意，嗣於等待開庭期間，義務人以手機查閱法條，不斷向執行員表示伊有2個未滿2歲之小孩要照顧，應有不得管收之事由，自認不會被管收，並表示「你們執行官應該會很後悔沒有接受我提出之分期條件」！開庭時，義務人向法官辯稱，其金錢大部分是向友人或地下錢莊所借，但因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法官不採信其說詞，且認為義務人之配偶得以獨自照顧小孩，最終認定義務人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情事，且無不宜管收事由，當庭諭知准予管收3個月，此時已是翌日凌晨1時許。義務人聽到法官諭知後，一時無法接受，拒絕在管收票上簽名，經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及法院書記官共同勸諭後，才勉強簽下姓名，連夜送至管收所。

新北分署呼籲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，意圖規避執行，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決心與毅力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，行政執行官(右一)及書記官(左一)、執行員(左二)解送李男(右二)步出法庭，前往管收所管收。